

赤峰市应急管理局

赤峰市应急管理局 关于报送 2023 年“谁执法谁普法” 责任清单的报告

中共赤峰市委员会宣传部、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守法普法协调小组：

根据《关于印发 2023 年赤峰市各部门“谁执法谁普法”任务清单的通知》要求，现将《赤峰市应急管理局 2023 年“谁执法谁普法”责任清单》报告如下。

附件：1.《赤峰市应急管理局 2023 年“谁执法谁普法”责任清单》



赤峰市应急管理局 2023 年“谁执法谁普法”责任清单

普法责任主体	普法类型	普法对象	普法内容	载体阵地	普法方式	普法节点
赤峰市应急管理局	系统内普法	干部职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内蒙古自治区安全生产条例》《内蒙古自治区安全生产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防震减灾法》《防汛法》《防汛条例》《森林防火条例》《草原防火条例》	微博、微信、户外宣传栏、LED屏等	利用全体干部理论学习开展普法学习，采用网上自学、专家讲座、执法培训等多种方式进行普法学习。	全年
		执法人员				
	社会面普法	社会公众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突发事件应对法》《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内蒙古自治区安全生产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防震减灾法》《防汛法》《防汛条例》《森林防火条例》《草原防火条例》	微博、微信、户外宣传栏、LED屏等	坚持法治宣传和执法办案相结合，主动将法治宣传教育渗透到执法办案的全过程，执法过程中，将相关的法律规定和事实依据，书面或口头告知行政相对人和其他参与者，让行政相对人和其他参与人明白自己的违法行为和应受到的处罚及依法维权救济的途径等。	全年
	执法过程中普法	执法对象				